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情况

因原审计机构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工作时间、资金成本及工作效率，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有）

该项变更不涉及有权机关的批准。

（四）该项变更是否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如需持有人会议同意，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五）新聘审计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变更生效时间

审计机构变更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审计相关工作资料的移交办理事宜。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